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61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伊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772元，及其中新臺幣87,656元，自民國108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債務人李伊妍於101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
04 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
05 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06 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
07 付利息及違約金。(二) 債務人迄108年9月底尚積欠
08 聲請人88,772元整未為清償(消費款87,656元整、已
09 到期之利息1,116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
10 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
11 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
12 額之部份，計新臺幣87,656元自108年11月4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三) 本件係請
14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15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6 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
17 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18 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
19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文
20 件：釋明文件